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1號

03 聲請人 丁○○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一、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
11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民國000年0月0日
12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
13 母姓「賴」。

14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是乙○○、甲○○之母，因父母
17 離婚，相對人有未盡扶養義務，足認現在之父姓有對子女不
18 利之影響，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聲請宣告變更子
19 女之姓氏為母姓。爰聲明：宣告子女乙○○、甲○○變更姓
20 氏為母姓。

21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作何聲請或陳述。

22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23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24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
25 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
26 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

27 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
28 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
29 度之表徵，因應情勢變更，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
30 其有利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
31 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宜有一

01 定條件之限制。至於如何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應參酌民法第
02 1055條之1之規定，權衡子女年齡、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之
03 需要、家庭生活狀況、父母子女間或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
04 人間之感情狀態等，綜合認定之。

05 四、經查：

- 06 (一) 聲請人主張兩造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甲○○，相
07 對人於離婚後就沒有聯繫，未盡扶養義務等情，業據聲請
08 人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06年度司家調字第194號和解成立
09 筆錄、郵政存簿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戶役
10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相對人經通知
11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自堪信聲請人之
12 主張為真實。
- 13 (二) 而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
14 善事業基金會（下簡稱龍眼林基金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
15 子女2人進行調查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據訪視聲請人
16 了解，聲請人認為其為未成年子女們扶養者而相對人無扶
17 養未成年子女們，倘若變更未成年子女們為母姓，聲請人在
18 心理上會較舒服，且相對人未支付扶養費，未盡應有責任。
19 因此聲請人向法院聲請變更子女姓氏。未成年子女現年11歲、8歲，其語言表達能力良好，可表達自主意願，
20 應予尊重，且本案僅訪視一造，無法了解相對人之想法及
21 意見，故請參酌相關資料後，自為裁定等語。而相對人因
22 無法聯繫而無法訪視，此有龍眼林基金會113年11月1日財
23 龍監字第113110001號函檢送之變更子女姓氏訪視報告、
24 訪視回覆單等件在卷可憑。
- 25 (三) 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訪視調查報告之結果及未成年子女乙
26 ○○、甲○○到庭表示願改姓賴（見本院114年1月20日之
27 訊問筆錄），認未成年子女乙○○、甲○○於兩造離婚後
28 即與聲請人同住，彼此有較緊密之生活聯結，亦已形成較
29 為深厚之情感依附關係，若令未成年子女乙○○、甲○○與聲請人間姓氏不同，在未成年子女乙○○、甲○○成長
30 31

過程中，可能對未成年子女乙○○、甲○○日常生活造成困擾，並招致外人異樣眼光，恐難以滿足未成年子女乙○○、甲○○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又考量相對人在其與聲請人離婚後，即無聯繫，亦無給付扶養費，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是為形塑未成年子女乙○○、甲○○對於家庭之歸屬與對於自我之認同，藉以健全其人格發展之重要利益，聲請人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乙○○、甲○○姓氏從母姓「賴」，可認較為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將未成年子女乙○○、甲○○之姓氏變更為母姓「賴」，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翌翔